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21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係屬本市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機構，經本府勞工局查認訴願人 95 年 11 月參加勞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訴願人必須進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之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未達該標準者，應定期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惟訴願人未於期間內依規定進用，且未向本市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案經本府勞工局以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21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貴單位……繳交 95 年 1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說明……二、查貴單位 95 年 11 月份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已進用 1 人，應繳差額補助費 15,840 元，已繳納 0 元，尚

欠繳 15,840 元……請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補件更正資料，如資料無誤，則請速持繳款單（諒達）至○○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局將寄發『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2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6 日經由本府勞工局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因訴願人仍未依法繳納，本府勞工局爰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2 條規定，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23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5 年 1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5,840 元。並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勞工局前開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0214100 號函，係該局就其所查得訴願人 95 年 11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資料，函請訴願人辦理補件更正事宜，或即依法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之通知，僅屬通知性質，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對於本府勞工局嗣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523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限其於收到該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5 年 11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之處分，業已於 96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已另案審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副主任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陳敏 |
| 委員 | 陳淑芳 |
| 委員 | 陳石獅 |
| 委員 | 陳媛英 |
| 委員 | 紀聰吉 |
| 委員 | 程明修 |
| 委員 | 林明昕 |
| 委員 | 戴東麗 |
| 委員 | 蘇嘉瑞 |
| 委員 | 李元德 |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